

关于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3014 号

目 录

关于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3014 号

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轩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政轩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3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政轩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政轩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政轩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政轩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政轩股份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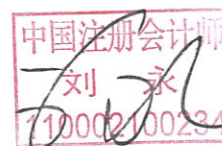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政轩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江苏政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政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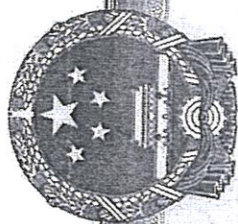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昊天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0,546.99				1,090,546.99	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90,546.99				1,090,546.99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周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XX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照 执 业 证

(副本)⁽⁵⁻¹⁾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圍
范
量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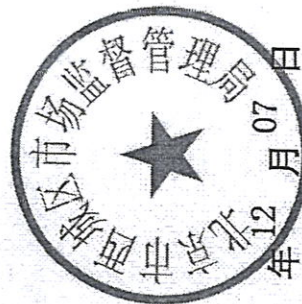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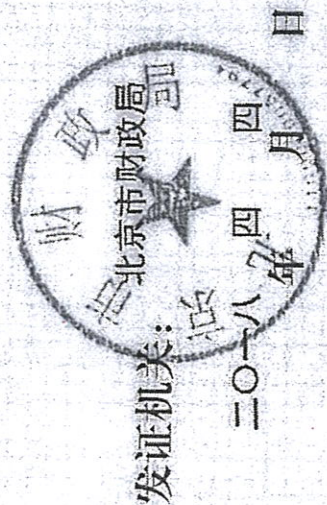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办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
事务所状态	正常执业	注册会计师(人)	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
北京市	1101020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3250	姚庚春	京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分所数量	分所信息	注册会计师数量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场所
京财会计可[2014]0031号	2014-03-28	35	国	829	010-52805612	010-52805601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战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29日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5197102290011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332699

李战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标准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战庆
证书编号: 110001332699

证书编号: 1100013326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12 15

2000年12月15日

CPA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7
this renewal

CPA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3

CPA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4

CPA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5

CPA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2

CPA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6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年度
Annual
2010

本证书按标准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章

2007年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6日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9日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troa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ques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11.14
转入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2017.11.14